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0年度模偵字第999號

被 告 游智明（年籍詳卷）

選任辯護人 李弘仁律師

上列被告因貪污治罪條例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壹、游智明的身分、職掌及任職期間：

一、游智明自民國97年起至109年12月3日止，擔任內政部營建署北區工程處（下稱營建署北工處）北區工程組（下稱北工組）臺北工務所（下稱北工組臺北工務所或逕稱臺北工務所）主任，負有執行工程契約、開竣工、工期、變更設計、估驗計價、施工管理、工程履約、協助驗收、決算、保固等業務之職權，是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

二、內政部營建署辦理臺北都會區環河快速道路新北市側建設計畫永和區轄段工程（下稱「永和環快」工程），於97年12月23日招標辦理「永和區轄段工程第七標及第八標等二項合併」（以下合稱「永和環快第七、八標」或分別稱「永和環快第七標」、「永和環快第八標」）之工程採購案（標案案號：96-9168-00107）。營建署北工處專責上開工程管理，並於107年3月至109年6月30日間，交由臺北工務所實際管理、監督。

三、因此，游智明自107年3月起至109年6月30日止，以臺北工務所主任一職，綜理該工務所主管之永和環快第八標業務。

貳、永和環快第八標契約金額、工期、地點：

內政部營建署辦理之永和環快工程，預算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2億7,699萬2,199元，由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工程公司）得標，決標金額為28億3,500萬元，決標後

內政部營建署將該標案以永和環快第七標及永和環快第八標分別簽約，其中永和環快第八標契約價金為16億1,526萬8,700元，如未於契約規定期限完工，則按逾期日期，依契約價金千分之一計算違約罰款（永和環快第八標之罰款為1日161萬5,268元《契約價金16億1,526萬8,700元 \times 1/1,000》）。另永和環快第八標委託監造服務案則由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興工程顧問公司）得標。永和環快第八標工程均於107年3月6日開工，契約工期為1,095日曆天（含假日及雨天），原預定完工日期均為109年4月25日，施工地點為新北市永和區環河東路1、2段。

參、中華工程公司施作永和環快第八標應遵守的程序：

一、拆除舊有防洪牆和臨時封水牆前，應確保堤防沒有缺口（即「防洪無缺口」），並提送計畫報請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勘驗同意：

永和環快主線高架橋採與新設防洪牆共構（即路堤共構）之方式設計，其施作之方式為在新設防洪牆與高架橋墩柱處預留缺口，待缺口放置帽樑（即墩柱上之橫樑）後，再於帽樑上架設高架橋身。因帽樑架設前，高架橋墩柱處將留有缺口，基於防洪無缺口之要求，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下稱十河局）曾於107年間行文營建署北工處，就破堤（即拆除舊有防洪牆）施工一事表示施工前應提送相關計畫，與管理機關（即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會勘確認現況，並經核可後始能施工。後來，中華工程公司欲變更為以設置臨時封水牆之方式分段施作新設防洪牆，而於108年5月27日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召開臨時封水牆審查會，在場水利局人員仍於會議中表示須完成新設防洪牆，並將堤防的4處缺口封築完成，報經水利局勘驗同意破堤後，始可進行拆除舊有防洪牆作業。

二、拆除臨時封水牆前，應提報資料向轄管河川局申請查驗：

「申請開挖中央管河川河防建造物審核要點」第8點第1項第

1款規定：「臨時河防建造物拆除之查驗程序如下：(一)申請人於開挖之原有河防建造物復建完成後，應檢附經原簽證之專業技師就復建內容查驗合格，並作成之查驗紀錄併同竣工圖、施工前、中、後之照片及施工查核紀錄等資料，列表向轄管河川局申請查驗。」故屬臨時河防建造物之臨時封水牆，於經核准拆除前，應完成上揭程序，申請查驗。

三、變更施作工序前，應擬定緊急應變計畫報請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核可：

永和環快第八標段新設防洪牆於主線高架橋橋墩編號P30至P33墩柱（里程1K+225~1K+382.8）段，因地處新舊堤防交會處，需先拆除該段舊有防洪牆，否則難以架設新設防洪牆共構橋墩帽樑，此一工序與原施作工法或108年間變更為以臨時封水牆之方式施作新設防洪牆之方式明顯不同，當先擬定緊急應變計畫，報由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列管，並報請該局會勘確認現況，經核可後始得動工拆除舊有防洪牆及臨時封水牆。中興工程顧問公司監造人員陳景德於109年3月間之會議中，亦要求中華工程公司須製作緊急應變計畫並向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報請核可。

肆、中華工程公司為了避免上開程序耗時會導致工程延宕被罰款，也擔心主管機關可能否准計畫。於是，自108年3月起，中華工程公司永和工務所所長曾立華（另案偵辦中）就指示中華工程公司的總務賴忠雄（另案偵辦中）與中華工程公司人員胡青雲（另案偵辦中），安排附表所示有女陪侍服務之酒店飲宴（俗稱「喝花酒」）來招待游智明，希望負責管理的游智明容忍中華工程公司省略上開程序（即俗稱「放水」）。游智明知道中華工程公司招待他「喝花酒」是作為他「放水」的事前、事後酬謝，卻還是從108年3月起，接續參與了附表所示的酒店飲宴，並因而同意「放水」。

伍、游智明因屢次接受酒店飲宴款待，果真違背了職務，不僅沒

有要求中華工程公司提報變更施作工序前應提報的緊急應變計畫，也沒有要求中華工程公司提報拆除舊有防洪牆和臨時封水牆前應提報的計畫與資料，甚至容許中華工程公司在建好新設防洪牆前，就拆除了舊有防洪牆和臨時封水牆，使預留4處帽樑缺口之新設防洪牆主線高架橋橋墩編號P30至P33墩柱處，在缺乏舊有防洪牆及臨時封水牆保護之情況下，直接裸露面對市區。後來，109年6月19日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泰瑞颱風海上颱風警報，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派員進行防災前之防汛查核，才發現了這4處缺口。

所犯法條

-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之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不正利益罪嫌。被告共獲有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及國民法官法第43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8 日

檢 察 官 林亭妤

郭智安

王凌亞

附表

編號	日期	酒店飲宴參與者	酒店飲宴之總消費金額（新臺幣）	犯罪所得（新臺幣）
1	108年3月至109	游智明、曾立	24萬元（含108	8萬元

	年4月6日間平均每3個月2次	華及賴忠雄，共3人	年9月之2萬2,500元)	
2	109年4月6日	游智明、李永德、賴忠雄及其餘2名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共5人	4萬4,000元	8,800元
3	109年4月13日	游智明、賴忠雄、李宏學及其他5名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共8人	7萬5,000元	9,000元
4	109年4月24日	游智明、李永德、賴忠雄、胡青雲、鄭東北及李宏學，共6人	4萬6,000元	7,600元
5	109年4月30日	游智明、郭志勇、其他2名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共4人	2萬6,000元	6,500元
6	109年5月間某日	游智明、曾立華、賴忠雄、陳景德，共4人	2萬元	5,000元

附錄所犯法條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